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机构的备案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其后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MFLX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并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等文件。

2018年4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

第4号)。2018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并于同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自公布预案后,公司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进度。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编制,并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公司将在完成上述审议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